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26)
(「債券」)

因轉換註銷部分債券

茲提述有關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之2026年到期的230,000,000歐元零息可轉換債券的公告，包括(i)發行人於2021年1月21日刊發有關債券的發售通函；(ii)發行人於2021年4月21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11月6日、2024年5月8日及2025年4月25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的公告；(iii)發行人於

2024年1月22日刊發有關提前贖回部分債券的公告；及(iv)發行人於2025年7月29日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發行人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已按每股H股6.29港元的當時轉換價轉換本金總額為200,000歐元的債券，約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0.09%，且已按每股H股5.84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本金總額為20,700,000歐元的債券，約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9.00%(其中本金總額為16,100,000歐元的債券於2025年8月20日進行轉換(「**2025年8月20日轉換**」))，債券於有關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根據條件予以註銷。因此，已發行並入賬為繳足的H股總數為34,026,865股，約佔2025年8月20日轉換前已發行H股總數(1,986,516,033股H股)的1.71%及緊隨2025年8月20日轉換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012,746,075股H股)的1.69%。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為6,500,000歐元(「**未贖回債券**」)，約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2.83%。發行人在未贖回債券按每股H股5.84港元(根據條件可調整)的轉換價悉數轉股後發行的H股最多為10,589,768股H股，約佔緊隨2025年8月20日轉換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2,012,746,075股H股)的0.53%。

根據發行人於2025年7月2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發行人根據條件第7.2.1(i)條行使其提前贖回選擇權以贖回於2025年9月9日存續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的公告，債券持有人仍可根據條件在轉換期結束前行使其轉換權(轉換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下午三時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發行人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告債券的後續贖回或註銷。

中國杭州，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發行人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發行人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發行人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